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易字第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立育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8924號、112年度偵續字第18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立育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同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件所援引被告陳立育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說明，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更正部分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 1.第9至11行所載「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補充更正為「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1 2.第17至20行所載「因而依指示匯款至上開兆豐銀行帳戶。而
02 陳立育於同年11月7日12時32分許，在兆豐銀行三多分行，
03 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提領詐欺所得款項新臺幣（下同）353,
04 679元」，補充更正為「因而依指示匯款至上開兆豐銀行帳
05 戶（第一層帳戶），其中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3所示金額，
06 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帳至第二層帳戶，藉以製造金流斷
07 點；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則由陳立育將原幫助詐
08 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升至與不詳詐欺集團成
09 員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而依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10 指示，於同年11月7日12時32分許，在高雄市○○區○○○
11 路00號兆豐銀行三多分行，臨櫃提款新臺幣（下同）353,67
12 9元（其中8萬元為簡美麗受詐匯入之款項）」

13 (二)起訴書證據欄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之自
14 白」。

15 三、新舊法比較：

16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二度修正（以下分別稱行為時
17 法、中間法、裁判時法）：

18 1.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0日生效施行（修
19 正前為行為時法，修正後為中間法），行為時法第16條第2
20 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1 刑」，中間法同條項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2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增加須「歷次」審判均自白
23 方得減刑之要件限制。

24 2.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
25 正後為裁判時法，即現行法），行為時法及中間法第14條均
26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
28 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29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裁判時法則移列至
30 第19條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31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01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據此，裁判
03 時法係依洗錢標的金額區別刑度，未達1億元者，將有期徒
04 刑下限自2月提高為6月、上限自7年降低為5年；1億元以上
05 者，其有期徒刑則提高為3年以上、10年以下。另中間法第1
06 6條第2項修正並移列至裁判時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
07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08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09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10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就自白減刑規定增加
11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限制。

12 (二)本案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其雖未於
13 偵查中自白，然於本院審理中自白（幫助）洗錢犯行（金易
14 卷第295頁）。從而，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裁判時法未較有
15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應適用行為時
16 法之規定。

17 四、論罪科刑：

18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9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0 者而言。是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
21 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經查，被
22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供稱：我把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23 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全部資料都交出去給詐欺集團成
24 員「張小姐」，她在111年7月12日聯絡我，叫我把所有的帳
25 戶資料拿回來，然後到兆豐銀行三多分行辦理銷戶，並且把
26 所有的現金都領出來，我雖有臨櫃提款，但沒有操作網銀將
27 錢轉到第二層帳戶等語（金易卷第122頁）。觀諸本案帳戶
28 交易明細（警2卷第15-17頁），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詐欺
29 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第一層帳戶），分別以跨行轉帳方式
30 轉匯至第二層帳戶。而被告於111年11月3日交付本案帳戶資
31 料予「張小姐」後，其網銀登錄之IP位置，即與被告先前登

01 錄之IP位置有明顯差異，有兆豐銀行客戶網銀登錄IP查詢資
02 料可佐（金易卷第39-57頁）。從而，依卷內證據資料，尚
03 無從認定被告即係以本案帳戶網路銀行操作上開轉匯之人，
04 故就附表二編號2、3部分，尚難逕認被告有將詐欺款項轉匯
05 至第二層帳戶之行為。是就附表二編號2、3部分，被告未對
06 告訴人及被害人施用詐術，或轉匯告訴人及被害人匯入之款
07 項，所參與之行為係詐欺取財罪、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8 為，且無從證明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有何共同犯意聯絡，是
09 此部分應論以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

10 (二)次按行為人先「提供所申設之金融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之
11 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行為，與其後另行起意對於匯入同
12 一金融帳戶之不同被害人「依詐欺集團之指示進而取款」之
13 正犯行為，難認係自然意義上之一行為，且兩者犯意不同
14 （一為幫助犯意，一為正犯犯意），若僅論以一罪，不足以
15 充分評價行為人應負之罪責；又在目前實務關於（加重）詐
16 欺罪，既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決定犯罪之罪數，除因提供
17 帳戶之一幫助行為而有數被害人應論以同種類想像競合之幫
18 助犯一罪，與其後依詐欺集團之指示進而提領其他不同被害
19 人之正犯行為，在被害人不同之犯罪情節下，允宜依被害人
20 人數分論併罰（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2年法律座談會
21 刑事類提案第3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

22 (三)核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23 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就附表
24 二編號2、3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第339條第1
25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修正前洗錢
26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
27 附表二編號2、3所為均應論以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
28 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惟被告就附
29 表二編號2、3所為應論以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已
30 如前述，而正犯與幫助犯，其基本犯罪事實並無不同，僅係
31 犯罪之態樣或結果有所不同，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

01 是此部分毋庸變更起訴法條。

02 (四)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所為，與「張小姐」間有犯意聯絡及行
03 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4 (五)被告就附表二編號2、3所為，以一個提供金融帳戶行為，幫
05 助「張小姐」向附表二所示編號2、3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詐
06 欺取財，並幫助「張小姐」隱匿該等詐欺款項，係以一行為
07 侵害數法益且觸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08 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9 (六)被告所犯上開2次犯行間，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
10 罰。

11 (七)被告前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12 簡字第4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2年7月24日徒
13 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4 稽，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
15 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惟本院審酌被告前所犯之罪，與本
16 件所犯之罪名、罪質不同，難認被告具有主觀上特別惡性或
17 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
18 不予加重其刑。

19 (八)被告係基於幫助犯意而為附表二編號2、3犯行，並未實際為
20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
21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九)被告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惟嗣於本院審判程序已自白全部
23 犯行(金易卷第295頁)，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24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開幫助犯減輕部
25 分，依刑法第70條、第71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之。

26 (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先提供金融帳戶幫助
27 「張小姐」實行附表二編號2、3所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
28 復依「張小姐」指示提領附表二編號1所示詐欺款項，所為
29 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舉，不僅增加檢警查緝
30 難度，亦造成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產損失，影響社會正常交
31 易安全及秩序，甚屬不該。又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

01 承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調（和）解或補償損
02 害等犯後態度。並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犯罪情節、
03 告訴人及被害人之人數、遭詐騙之金額、被告如法院前案紀
04 錄表所示前科素行，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經
05 濟及家庭狀況（金易卷第301頁）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
06 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
07 折算標準。再斟酌被告本案2次犯行之罪質相同、手段有
08 異、犯罪時間相近，暨於定執行刑時之非難重複程度等情，
09 爰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
10 標準。

11 五、沒收：

12 (一)被告於警詢中陳稱沒有收到報酬等語(見警1卷第3頁)，而依
13 卷內資料並無證據可以證明被告有從本案犯罪事實中獲取任
14 何利益，故無從為被告犯罪所得之沒收宣告或追徵。

15 (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6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7 之」，係採義務沒收原則，且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
18 先適用。惟刑法、刑法施行法相關沒收條文，已將沒收制度
19 定性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並為
20 所有刑事普通法及刑事特別法之總則性規定，則刑法總則關
21 於沒收之規定，因屬干預財產權之處分，於不牴觸特別法之
22 情形下，關於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之規定，如刑法第38
23 條之2第2項所定關於沒收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24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25 者，而得不宣告沒收或酌減之規定，並不排除在適用特別法
26 之外，俾賦予法官在個案情節上，得審酌宣告沒收是否有不
27 合理或不妥當之情形，以資衡平。經查，被告提供本案帳戶
28 資料予「張小姐」作為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工具，其
29 中附表二編號2、3所示詐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旋經「張
30 小姐」轉匯至第二層帳戶；附表二編號1所示詐欺款項，則
31 由被告提領後交給「張小姐」指定之人，是被告就此等洗錢

01 之財物已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倘對被告宣告沒收前
02 揭非其實際保有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
03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昌提起公訴，檢察官許亞文、曾馨儀到庭執行
07 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洪欣昇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6 書記官 林晏臣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6 罰金。

27 【附表一】

28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 1部分)	陳立育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 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

01

		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3部分）	陳立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告訴/被害人姓名	詐欺方式及時間	詐欺款項進入第一層帳戶之時間/金額	製造金流斷點之方式/時間/金額
1	告訴人簡美麗	不詳詐欺份子在臉書刊登股票投資訊息，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簡美麗佯稱：可利用General Anti APP進行股票投資云云，致簡美麗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簡美麗於111年11月3日15時7分許，匯款8萬元至陳立育名下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陳立育於111年1月7日12時32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兆豐銀行三多分行，臨櫃提款提領353,679元（其中8萬元為簡美麗受詐匯入之款項），旋即交付「張小姐」指定之人。
2	告訴人陳資仁	不詳詐欺份子在臉書刊登股票投資訊息，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陳資仁佯稱：可利用General Anti APP進行股票投資云云，致陳資仁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	陳資仁於111年11月3日10時51分許，匯款4萬元至陳立育名下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由「張小姐」於111年11月3日13時45分許，自第一層帳戶匯款轉出4萬元至第二層帳戶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1

		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3	被害人 李瓊玉	不詳詐欺份子在臉書刊登股票投資訊息，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李瓊玉佯稱：可利用General Anti APP進行股票投資云云，致李瓊玉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李瓊玉於111年11月3日10時51分、58分許，匯款5萬元、5萬元至陳立育名下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由「張小姐」於111年11月3日10時54分、11時1分許，自第一層帳戶匯款轉出5萬元、5萬元至第二層帳戶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02

【附件】

0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18924號

05

112年度偵續字第181號

06

被 告 陳立育 男 35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街0巷0號

08

(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09

○)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13

犯罪事實

14

一、陳立育明知不法份子為掩飾資金流向以避免檢警查緝，常須利用他人所申請之金融機構帳戶作為金流斷點，且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判斷，貸款人必須評估借款人之信用狀況及資產，以確保債權回收之可能性，倘製作虛假金流紀錄、薪資證明，將使貸款人錯估借款人之還款能力，屬於詐欺行

15

16

17

18

01 為。是陳立育當可預見若有代辦業者提議與其共同製作虛假
02 個人金流紀錄以協助向金融機構申貸，該人顯屬犯罪集團成
03 員。詎陳立育為貪圖核貸成功，竟基於縱他人以其所交付之
04 帳戶實施犯罪行為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而與真實
05 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6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11月3日
07 前某日，在高雄市○○區○○○路00號之「高雄市文化中
08 心」前，將其所申設之兆豐商業銀行（下稱兆豐銀行）帳號
09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帳號資訊，提供予上開詐欺集團
10 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兆豐銀行帳戶資訊後，即
11 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
12 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至上開兆
13 豐銀行帳戶。而陳立育於同年11月7日12時32分許，在兆豐
14 銀行三多分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提領詐欺所得款項新臺
15 幣(下同)35萬3679元後，至高雄市三多路某遊樂場廁所，交
16 予某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
17 得之去向。嗣簡美麗、陳資仁、李瓊玉發覺受騙後報警處
18 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簡美麗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陳資仁訴由高
20 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立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坦承上開兆豐銀行帳戶為其申設；其於111年間某日，將該兆豐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印章、網路銀行之帳號及密碼，在高雄市文化中心，交付予某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事實。

		<p>(2)被告坦承依指示於112年1月7日某時，提領款項35萬3679元後，在高雄市三多路某遊樂場廁所，轉交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事實。</p> <p>(3)被告辯稱：我在高雄市文化中心路上遇到對方在發申辦貸款的傳單，對方說因為我銀行沒有資金出入，可以幫我做資金出入紀錄，這樣比較好貸款，我就將兆豐銀行帳戶交給對方，後來對方說錢卡在我的帳戶內，沒辦法轉匯，請我將帳戶銷戶並將帳戶內餘額交給對方等語。</p>
2	告訴人簡美麗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簡美麗遭詐欺後，依指示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時間，匯款至上開兆豐銀行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陳資仁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陳資仁遭詐欺後，依指示於附表一編號2所示時間，匯款至上開兆豐銀行帳戶之事實。
4	被害人李瓊玉於警詢時之指訴	被害人李瓊玉遭詐欺後，依指示於附表一編號3所示時間，匯款至上開兆豐銀行帳戶之事實。

01

5	告訴人簡美麗提供之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LINE對話紀錄各1份	佐證告訴人簡美麗遭詐騙後，依指示匯款8萬元至被告兆豐銀行帳戶之事實。
6	告訴人陳資仁提供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臺幣存摺類存款存款憑條副本聯及LINE對話紀錄各1份	佐證告訴人陳資仁遭詐騙後，依指示匯款4萬元至被告兆豐銀行帳戶之事實。
7	被害人李瓊玉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明細各1份	佐證被害人李瓊玉遭詐騙後，依指示匯款5萬元、5萬元至被告兆豐銀行帳戶之事實。
8	被告上開兆豐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1份	佐證告訴人簡美麗、陳資仁、被害人李瓊玉等人受詐騙而匯款至被告兆豐銀行帳戶之事實。
9	銷戶後提領影像截圖4張、存摺類存款取款憑條1張	被告陳立育於上揭時地，提領詐欺所得款項35萬3679元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陳立育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被告與前揭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就附表所示各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一般洗錢罪論處。另被告所為如附表所示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13

檢 察 官 李 明 昌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03 書 記 官 林宏慈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6 附表：（依警卷及偵卷案號排序）

17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告訴人 簡美麗	詐騙集團成員自111年10月24日前某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與告訴人簡美麗聯繫，並佯稱：可至General Atlantic網站下載APP，進行股票投資云云，致告訴人簡美麗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1月3日15時7分許	8萬元
2	告訴人 陳資仁	詐騙集團成員自111年10月初某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與告訴人陳資仁聯繫，並佯稱：可下載General Atlant	111年11月3日13時40分許	4萬元

		ic APP，進行股票投資云云，致告訴人陳資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3	被害人李瓊玉	詐騙集團成員自111年8月28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與被害人李瓊玉聯繫，並佯稱：可至General Atlantic網站下載APP，進行股票投資云云，致被害人李瓊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1月3日10時51分許	5萬元
			同日10時58分許	5萬元